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4009号9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代表消费者利益，反映消费者的诉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建设消费信用体系；推动及参与有关商品和服务标准制定；

（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六）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八）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并公布结果；

（九）推进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

(十) 承担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置党支部。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全过程，确保本单位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举办单位要求和授权，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通过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人事等“三重一大”事项，形成意见按程序报举办单位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 职权范围。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3. 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4.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5. 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7.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8.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
9. 年度预算安排;
10.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二) 议事规则。

1. 对上会议题进行讨论;
2. 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3. 研究多个事项,应逐项研究。研究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党支部委员应对有关人选充分发表意见;
4. 实行逐项表决,由党支部书记视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未到会支部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非支部委员不参加表决;
5.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决策形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
6. 形成意见(会议纪要)。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聘任、解聘本单位领导人员，对有关人员招聘和岗位聘用事项进行审核；
- (三) 指导审核本单位制定（修订）章程，对章程执行情况监督；
- (四) 指导本单位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五) 举办单位按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章程自主管理；
- (二) 对本单位业务运行、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举办单位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共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议事决策。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聘任（解聘），设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长

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副秘书长负责协助秘书长分管相关工作。秘书长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业务工作；
- （二）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秘书长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按照市委编办核定的“三定”事项进行设置。内设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部。承担党群、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采购等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公开、安全生产等工作；承担本信息化及信息安全建设工作。

（二）投诉咨询部。对区消委会进行业务指导与督办；受理消费者投诉及咨询；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并提出建议；组织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及相关维权工作。

（三）法律部。承担格式条款点评、发布本单位法律观点、向政府部门提出法律建议等工作；承担律师志愿团日常管理，为消费者提供法律帮助；参与制订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标准等；承担食品领域公益诉讼相关工作；

（四）新闻和教育事务部。承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开展消费维权报道及教育宣传（包括3·15纪念活动），接待媒体采访，协助开展消费领域舆情处置；协调、指导各区消委会宣传教育工作；

（五）消费质量比较研究部。开展商品与服务比较试验，推动或参与消费领域相关标准的制修订；组织消费体察、消费体验，消费调查。承担消费辟谣、消费提示等工作，引导促进科学理性及品质消费；

（六）消费市场监督部。就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开展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组织或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管理315志愿者队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可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涉及到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本单位提出意见及建议，对我单位履行职责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服务对象可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的官方网站、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以及员工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情况。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或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依法履行各项公益职能，以不从事商品经营和盈利性服务，不以牟利为目的向全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为前提，受理消费投诉，综合运用调查、约谈、公开讨论、法律评议、支持起诉、信用推送等手段，针对消费领域热点、痛点，积极开展行业监督、商品比较试验、消费宣传、消费教育等工作，推动形成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新格局。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并视具体情况，综合采取对相关经营者约谈、信用推送，公开讨论、社会评议等措施提升调解成功率；

（二）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三）对于消费领域热点、痛点，涉及不合理服务合同的，综合采用合同条款点评、消费调查等手段，对行业监督，督促推动行业性问题的解决；

（四）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线上、线下不同形式的消费教育及消费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规范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

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市内部审计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挂靠局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三）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11月21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